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伽师县财政局文件

伽财教〔2023〕49号

签发人：赵红

关于拨付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 长效机制项目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

伽师县教育局：

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[中央直达资金]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教〔2023〕78号）精神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直达资金 1000 万元。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502 普通教育”科目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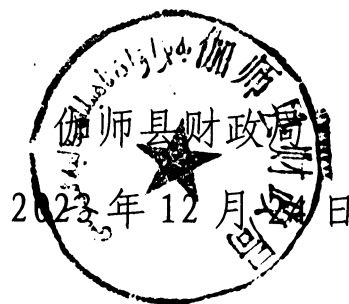
1. 此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2. 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3. 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 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3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伽师县教育局 2024 年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（第八中学建设）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伽师县审计局。

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3年12月24日印发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(2024年)

预算单位		伽师县教育局				项目负责		王丽	
项目名称		伽师县教育局2024年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(第八中学建设)项目				项目负责		王丽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度预算总额:	1000	其中: 财政拨款	1000	其他资金	0		
项目总体目标		该项目预算资金1000万元, 主要用于新建教学楼建筑面积19170平方米, 生活用房建设21420平方米, 项目实施后, 有效改善学校基础设施, 提高办学条件, 为全面开展教育教学活动、完善学校硬件设施配置提供坚实保障。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	=19170平方米	计划标准	新增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
		生活用房建设面积	=21420平方米	计划标准	新增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
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	计划标准	新增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
		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	计划标准	新增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
		项目完工时间	2024年12月25日	计划标准	新增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
	时效指标	项目完工及时率	=100%	计划标准	新增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	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新建教学楼成本	<=739.10元/平方米	计划标准	新增	2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学校办学条件	有效改善	计划标准	新增	2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, 说明材料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学生满意度	>=95%	计划标准	新增	5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	
		教师满意度	>=95%	计划标准	新增	5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	